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34037158820262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科普宣教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270242-GXZT

计划编号：HZZC2025-G3-03285

采购人：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1月5日，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资源调查与监测、科普宣教项目、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进行了采购。经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资源调查与监测、科普宣教项目、有害生物防治）评审小组评定，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分标2的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科普宣教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55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设施宣教提升				
1.1	标识标牌提升				
1.1.1	资源型解说牌	标识标牌的内容编写、图文排版、设计制作、安装。	25	4000	100000
1.1.2	综合型解说牌	标识标牌的内容编写、图文排版、设计制作、安装。	10	4000	40000
1.1.3	主题型解说牌	标识标牌的内容编写、图文排版、设计制作、安装。	5	4000	20000
1.1.4	植物解说牌	标识标牌的内容编写、图文排版、设计制作、安装。	60	200	12000
1.1.5	警示牌	标识标牌的内容编写、图文排版、设计制作、安装。	20	500	10000
小计					182000
1.2	宣教场所提升				
1.2.1	VR 体验设备	VR 一体机采购、调试及内容制作	10	30000	300000
1.2.2	3D 全息投影柜	全息投影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内容制作	1	55000	55000
1.2.3	触摸式互动设备	触摸式互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互动内容制作及安装	1	40000	40000
1.2.4	地面互动设备	地面互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内容制作及安装	1	50000	50000
小计					445000
合计					627000
2	宣教能力提升				
2.1	自然研学活动	包括自然观察类、自然互动类、环境解说类、科普展示类、专题课程类、手工制作类、艺术创作类、志愿服务类等自然研学活动	8	10000	80000
2.2	线上科普讲座	湿地主题的系列讲座	8	6000	48000
合计					128000

3	媒体宣教提升				
3.1	印刷品				
3.1.1	特色物种系列手册	内容编写、审校、图文排版、设计及印刷交付	3000	50	150000
3.1.2	移动展板	内容编写、审校、图文排版、设计及印刷交付	10	1000	10000
3.1.3	宣传折页	内容编写、审校、图文排版、设计及印刷交付	2000	15	30000
3.1.4	宣传海报	内容编写、审校、图文排版、设计及印刷交付	2000	5	10000
小计					200000
3.2	影音媒体				
3.2.1	科普微视频	格式 mp4, 2-3 分钟; 包括影片素材拍摄、剪辑、制作、配音及成片交付	12	12500	150000
3.2.2	湿地公园宣传片	分辨率 4k, 10 分钟; 包括湿地公园资料梳理、内容整理、素材拍摄、影片剪辑、配音等	1	300000	300000
小计					450000
3.3	自然脉搏科普宣教平台	小程序平台, 导览、自然教育活动和自然观察 3 个模块	1	100000	100000
3.4	湿地公园科普宣教活动用品	用于 湿地日常科普宣传活动的物品, 包括帆布袋、帽子、钥匙扣台历、魔术巾等	15000	30	450000
合计					1200000
总计 (设施宣教提升、宣教能力提升、媒体宣教提升)					1955000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1955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2. 乙方完成项目量的 60%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待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 一次性支付完毕。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项目, 质量保质期 1 年;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保期 1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标识破损或陈旧，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乙方：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7340371588E

住所：南宁市横州市莲塘镇莲塘社区中西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址

邮政编码：530315

电话：0771-726077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X5YF74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冬花路 21 号南 A 中心孵化基地 2-B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兴峰

联系人：赵兴峰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址

邮政编码：536000

电话：0779-6601606

传真：无

电子邮箱：office@ejdrone.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60000015128900015

补充协议

甲方：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乙方：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主合同：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科普宣教项目)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NNZC2025-G3-270242-GXZT, 合同编号：12N34037158820262)的补充协议。

一、主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不变。

二、对主合同条款做如下修改：

1、原主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 1.3 条“价款”第 1.4.1 “付款方式”以及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第 3.4 条“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原为：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2. 乙方完成项目量的 6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中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现修改为：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项目量的 5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乙方完成项目量的 9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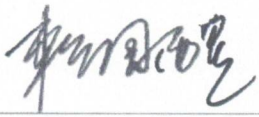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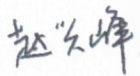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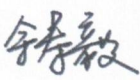
3.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人员要求、成果验收、成果应用仍按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

壹份交由代理机构备案。(与正式合同一样的份数)

甲方：(章)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2026年1月23日	乙方：(章)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横州市莲塘镇莲塘社区中西街 298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冬花路 21 号南 A 中心孵化基地 2-B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260773	电话：0779-66016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5128900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6000

